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西南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6月26日起参加西南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南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西南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西南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西南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970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由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有参与现金管家且截至2025年6月23日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有关详情；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6	0060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2	1.07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898,971.94	262,301.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5	0.1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分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5年6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5年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26	022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5年6月20日起对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5年6月24日起取消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限制。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10,000.00元，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3,630,020股增加至276,630,020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26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总股本将由276,630,020股变更为276,465,494股。

2024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行权期内，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股，由276,465,494股变更至276,465,495股。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65,495股变更为275,893,365股。

三、股东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格力金投在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科恒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科恒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恒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科恒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科恒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科恒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科恒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科恒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科恒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科恒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科恒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业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恒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机构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科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公司通过以上第1条所述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科恒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科恒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恒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持有科恒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本公司员工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恒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通知科恒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科恒股份。

4、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科恒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恒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对科恒股份的了解、从科恒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与科恒股份相关的、可能损害科恒股份利益的竞争。

6、对于科恒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科恒股份及科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科恒股份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科恒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格力金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格力金投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5、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22.83%
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22.83%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格力金投，其后续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8,803.00	23.72	-63,000,000.00	2,428,803.00	0.88
高管锁定股	2,050,153.00	0.74	–	2,050,153.00	0.74
首发后限售股	63,000,000.00	22.83	-63,000,000.0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8,650.00	0.14	–	378,65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64,562.00	76.28	63,000,000.00	273,464,562.00	99.12
三、股份总数	275,893,365.00	100.00	–	275,893,365.00	100.00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格力金投《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的要求。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10,000.00元，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3,630,020股增加至276,630,020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26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总股本将由276,630,020股变更为276,465,494股。

2024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行权期内，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股，由276,465,494股变更至276,465,495股。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65,495股变更为275,893,365股。

三、股东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格力金投在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科恒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科恒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恒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科恒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科恒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科恒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科恒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科恒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科恒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科恒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科恒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业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恒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机构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科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公司通过以上第1条所述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科恒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科恒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恒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持有科恒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本公司员工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恒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通知科恒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科恒股份。

4、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科恒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恒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对科恒股份的了解、从科恒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与科恒股份相关的、可能损害科恒股份利益的竞争。

6、对于科恒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科恒股份及科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科恒股份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科恒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5、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22.83%
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22.83%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格力金投，其后续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8,803.00	23.72	-63,000,000.00	2,428,803.00	0.88
高管锁定股	2,050,153.00	0.74	–	2,050,153.00	0.74
首发后限售股	63,000,000.00	22.83	-63,000,000.0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8,650.00	0.14	–	378,65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64,562.00	76.28	63,000,000.00	273,464,562.00	99.12
三、股份总数	275,893,365.00	100.00	–	275,893,365.00	100.00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格力金投《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的要求。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圣莹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